关于开展2018年常州市学生志愿者服务联盟“学雷锋月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各校：

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，同时为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激发学生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，培养社会责任感，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决定于2018年3月，以学生志愿者服务联盟为依托，开展“学雷锋月”主题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项目

（一）主题宣讲活动

各校以团支部、少先队中队为单位，组织开展学雷锋主题宣传月，通过青年道德讲堂、共青百家小讲坛、我的青春故事报告会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雷锋事迹、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。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开展专题演讲、演出、沙龙、征文等活动，引导青年学生了解雷锋先进事迹，学习雷锋高尚品德，感悟雷锋时代精神。

（二）主题实践活动

作为雷锋精神在新时期的继承和发扬，志愿服务是学雷锋活动的丰富和发展，是学雷锋活动经常化的一种有效形式。各校团支部、少先队中队要依托学生志愿服务联盟，充分发挥各志愿服务队的积极作用，组织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。可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家庭、关爱农民工子女、关爱空巢老人、绿色环保志愿服务等具有鲜明教育特点的志愿服务项目，构建更加完整的青年学生志愿服务体系，建立多种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基地。从而不断丰富学雷锋活动新的形式、新的手段和新的文化样式，营造学雷锋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强学雷锋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（三）网络正能量传递活动

充分运用校园网络、学校微信公众号、本地论坛、自媒体等举办“我的3月5日”“网络时代这样学雷锋”等网上系列活动，上传“学雷锋月”活动的照片，视频，编创弘扬雷锋精神的手机短信与朋友圈，展开正面的评论与引导。积极参与在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文明网、中国青年网等中央重点网站开展的学雷锋专栏活动，运用网站举办雷锋精神网上谈，学习兄弟省市学雷锋活动好的经验和做法，从而营造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网络空间，传递网络正能量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学雷锋活动摆上重要日程，周密部署，统一安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筹划。3月5日是全国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的统一行动日，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以团支部、少先队中队为单位，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让更多的团员和少先队员参与其中。体会学雷锋活动的深刻内涵。

2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校要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，积极营造学雷锋的校园氛围。通过横幅、喷绘、板报等方式对雷锋事迹、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进行宣传，广泛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，通过校园网、本地论坛、省市媒体等积极宣传学校的学雷锋系列活动，生动诠释当代雷锋精神的真谛，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、机制化、

3、挖掘典型，注重总结。各校在活动中要注重典型的挖掘，活动结束后，在校内广泛开展学雷锋先进支部（中队）和先进个人的评选，把学雷锋活动与杰出学生评选表彰、典型学习宣传结合起来，扩大学雷锋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激发广大青年“学雷锋”的热潮。请各地、各校在3月30日前，上报常州市学校“学雷锋月”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（附件1）和常州市学校“学雷锋月”先进个人推荐表(附件2)。

相关材料报至常州市教育局教育团工委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（电子稿请发送到邮箱czjytgw@163.com,联系人：王恩昭，联系电话85681375）。优秀项目和先进个人将在今年五四期间统一表彰。

附件1：常州市学校“学雷锋月”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

附件2：常州市学校“学雷锋月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**所处部门：团工委**

02月24日